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原名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3707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防疫措施※※※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貴股東如欲出席實體股東會現場,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戶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漢磊科技(原名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 股務專線: (02)2389-2999

※ 徵求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者,但委託書均由股東或委託出席者親自或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1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580

漢磊科技(原名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

※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持股滿1,000股以上股東之紀念品領取方式,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第六聯說明。〔紀念品名稱:抗菌皂〕

112-1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0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2年6月14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580

戶號	戶名	電話
姓名	籍地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履職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訊	
出生日期	處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6月14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豐金」,「永豐金證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1.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2.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3.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漢新 4.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建吉 5.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1.重視高績效的服務品質。 2.強調專業的態度與紀律。 3.相信創新是永續經營的不二法則。 4.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 5.發揮團隊合作的價值。 6.終身學習,勇於挑戰。	1.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電話:(02)2381-6288 2.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 全通徵求場所 (全通徵求點請參照網站 www.acs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徵求期間:112年5月12日至112年6月8日】 ※全通徵求場所所得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 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託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第三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私募發行普通股說明：

(一)籌資額度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伍仟萬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
2.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3.實際定價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形於參考價格80%以上訂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排除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購權。

(五)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七)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增案實際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並謀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下，全權處理之。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episil.com/)查詢。

第四聯

第五聯

委託書

580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1)贊成(2)反對(3)棄權
4.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贊成(2)反對(3)棄權
5.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1)贊成(2)反對(3)棄權
6.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董事選舉案。
8.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2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三、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四、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Table with columns: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編號.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ID, address, and signature.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1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17號，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各項表冊報告。3.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4.111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案。5.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6.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2.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3.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4.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1.董事選舉案。(五)其他議案：1.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配發現金股利：1元/股。
三、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9席(董事6席及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建華、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金榮、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孝廉、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添新、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建吉、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桂榮、獨立董事：顏志達、柯宗義、鄧茂松；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四、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說明事項詳請第四聯說明。
五、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六、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之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一、股東會紀念品(抗面會)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5月12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於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11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2年6月26日至112年6月28日每日下午1點至下午4點止攜帶股東出席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至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3號警衛室領取紀念品。
3.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致
貴股東

第六聯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